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318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業 人 陳錦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長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英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陸佰柒拾伍  
15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17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8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9 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20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陳錦祥前於民國96年至  
22 103年間，邀同債務人陳長勇、許英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  
23 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3筆，共計新臺幣482,88  
24 3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  
25 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  
26 另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27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8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9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30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錦祥自民國113年10月1日  
31 起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87,675元及自民國113年

01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  
02 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3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陳長  
05 勇、許英美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  
06 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釋明  
07 文件：放款借據等影本。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2 附註：

-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